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英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傅英辉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电话：15082567256

传真：/

邮编：629200

地址：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原中铁二局拌料场）

目 录

项目概况.....	1
表一 项目简况及验收依据.....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4
2.2 项目建设概况.....	4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4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4
2.3 主要设备清单.....	5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6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6
2.6 水平衡图.....	6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7
2.8 项目变动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9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9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9
3.6 主要环保投资.....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2

4.1 环评主要结论.....	12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6
4.3 环评批复.....	16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18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	21
7.1.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1.2 监测分析方法.....	21
7.2 噪声.....	21
7.2.1 噪声监测内容.....	21
7.2.2 监测分析方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8.1 工况监测.....	23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8.4 总量控制.....	25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议.....	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厂区图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30 份）

附件 6 检测报告

项目概况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项目为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射洪县金华镇陡磨子村（原中铁二局拌料场），由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后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10922MA69ABPG03)。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建设完成，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2019 年 08 月 21 日，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在射洪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了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川投资备【2019-510922-41-03-381866】FGQB-0146 号)（附件 1）。2019 年 11 月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8 日，遂宁市原射洪县生态环境局，以射环建函[2019]66 号下达了《关于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2）

环评要求设置：3 台振动筛、7 条皮带运输机、3 台给料机、4 个料仓、1 台球磨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球磨等设备耗电量高，所以实际建设情况为 1 台振动筛、5 条皮带运输机、1 台给料机、1 个料仓、0 台球磨机、1 台提升机。因此产能有所降低。

项目新建石英砂生产、加工生产线一条。设计实际年生产加工石英砂 100000 吨，实际年生产加工石英砂 90000 吨。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8~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整改完成，并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委托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复测。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其它。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处置检查；
- （2）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7）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 项目简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原中铁二局拌料场）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用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吨水处理用石英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射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版）（2017.7.16）； 2、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4、原射洪县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922-41-03-381866】FGQB-0146 号）（2019.08.21）； 5、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 6、遂宁市原射洪县生态环境局，射环建函[2019]66 号《关于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1.2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厂区的东面和北面紧邻绵遂高速，该地块原为中铁二局拌料场。项目西面紧邻散居农户（散居农户距离厂界 17m，距离生产区域约 57m），约 110m 左右（跨过镇公路对面）处为聚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北面 200m 为兴利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东面 376m 高速路对面有文峰村的散居农户，北面 60m 处分布有陡磨子村散居农户，项目的南面均为空地和冲沟以及空置的构筑物。

本项目周围除了分布有部分散居农户外，主要为生物能源等企业，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物主要为生产时的噪声以及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亦不会对周边企业和住户及其他敏感点构成明显影响。

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原中铁二局拌料场）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利用原中铁二局拌料场的废弃场地及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面积合计 4000 平方米），项目设置有办公区域，同时预留部分用地，项目新建石英砂生产、加工生产线一条，年产 9 万吨水处理用石英砂。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一期），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 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生产加工石英砂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包括头碎机、反击碎机、分筛、装载机、输送机、给料机、装料机等，生产区域占地总面积 1600m ² 。位于本项目主厂房内。	生产加工石英砂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包括头碎机、反击碎机、分筛、装载机、输送机、给料机、装料机、提升机等，生产区域占地总面积 800m ² 。位于本项目主厂房内。	噪声、废渣、废气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本项目原料石英矿的堆放。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本项目主厂房内。	主要用于本项目原料石英矿的堆放。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本项目主厂房内。	噪声、粉尘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利用现状遗留钢棚等实施改造，改造后用于产品石英矿的堆存。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本项目主厂房内。	位于生产区东北面，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本项目主厂房内。	/
	办公区域	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域和食堂以及门卫室。位于主厂房的西面。	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域和门卫室。位于主厂房的西面。	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
	供电	供电线路、配电室，当地供电公司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3 米高排气筒排放；安装了喷淋系统	粉尘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的容积为 5m ³ 。产生的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隔油池的容积为 1m ³ 。	厕所借用周边农户；无食堂	/
	固废处理设施	建设工业固废堆放区域，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采取防渗措施。	无工业固废，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全部用于机器润滑用	/

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头碎机	台	1	1
2	振动筛	台	3	1
3	反击破碎机	台	1	1
4	皮带运输机	条	7	5
5	给料机	台	3	1
6	料仓	个	4	1
7	铲车	台	1	1
8	装车机	台	1	1
9	球磨机	台	1	0
10	提升机	台	0	1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种类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来源
主（辅）料	石英矿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颗粒粒径一般在 3cm 左右	100012.115t	90011t	外购
能源	电(kw.h)	/	60 万	12000 度	当地电网
水量	自来水	/	492m ³	50 吨	/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总计 6 人，其中生产工人 4 人，管理、技术人员 2 人。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2400 小时。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上厕所借用农户厕所，用于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用于厂区喷淋降尘用，均蒸发损耗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堆棚—一次破碎—反击破碎机—料仓—提升机—筛分—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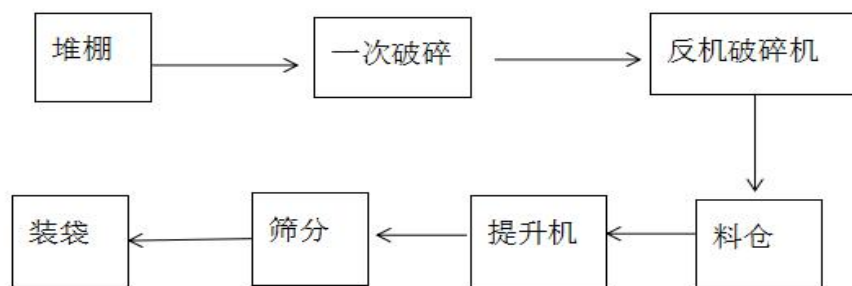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示意图

（1）原料卸料

项目外购清洗干净的原料石英矿由汽车运至厂区全封闭的原料贮存库进行储存，卸车在全封闭的原料贮存库进行。本项目原料无需清洗。

（2）一次破碎

由原料库经给料机进入料仓后通过输送带进入一次破碎装置（采用电能），将外购的石英矿破碎至最大为 3cm 规格的石英块后进入吨仓 1#暂存。

（3）二次破碎

由吨仓 1#经输送带进入二次破碎装置（电能）。进入料仓后利用提升机进入筛分。

（4）筛分

二次破碎后的石英砂粗品进入一级筛分装置进行分筛，筛出的大于 1cm 的石英砂块返回吨仓 1#贮存。

（5）吨袋分装

最后根据产品的需求，将不同经粉碎后的石英砂运送至成品筒库，按照不同的规格分别用复合编制袋进行包装入库，筒库放料时会产生少量的放空口粉尘以及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2.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设置：3 台振动筛、7 条皮带运输机、3 台给料机、4 个料仓、1 台球磨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球磨等设备耗电量高，所以实际

建设情况为 1 台振动筛、5 条皮带运输机、1 台给料机、1 个料仓、0 台球磨机、1 台提升机。因此产能有所降低。

2、环评要求建立一个食堂，但员工都为周边农户，所以未设置食堂，厕所也依靠周边农户。

经现场调查及核实，本项目依照环评建设，未发生重大项目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上厕所借用农户厕所，用于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用于厂区喷淋降尘用，均蒸发损耗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和分装粉尘，矿石运输、暂存、转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和分装粉尘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3m 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矿石运输、暂存、转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有破碎、筛分、等工序所需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弃零部件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除尘灰：外售作为耐火材料和建筑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用于机器润滑用，不暂存；废弃零部件：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施肥	无生活废水产生，上厕所借用农户厕所，用于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用于厂区喷淋降尘用，均蒸发损耗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	有组织排放	一次破碎粉尘	粉尘	经收集装置+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3m 排气筒
		二次破碎粉尘			
		筛分粉尘			

		分装粉尘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粉尘	定期洒水通风	定期洒水通风，安装了喷淋系统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本项目在保证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经常检修和保养，并维护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配合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弃零件		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	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
		隔油池废油脂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食堂
		除尘器收灰		外售作为耐火材料和建筑材料	外售作为耐火材料和建筑材料
		废机油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的废机油主要用于机器润滑用，无暂存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预处理池，处理规模 5m ³ /d（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	无食堂，厕所依托周边农户	/
废气治理	粉尘	各产尘点的收集设施	10	各产尘点的收集设施	8
		一台脉冲除尘器及配套设施	1	一台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	1
		车间顶部加装排气筒确保排放高度 15m	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3m	0.5
		定期洒水+厂区车辆限速标识	2	定期洒水+厂区车辆限速标识	2
噪声治理	噪声	车间封闭、消声、隔声、通风	1	车间封闭、消声、隔声、通风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危	5	/	1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弃零件				
	隔油池废油脂			无食堂	
	除尘器收灰			/	
	废机油			用于机器润滑用，无暂存	
地下水防治	地下水	车间地面和办公室区域简单防渗。	4	车间地面和办公室区域简单防渗。	2
		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隔油池设置地面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混凝+HDPE 膜，渗透系数≤10 ⁻¹ cm/s		无危废间，废机油用于机器润滑用	/
合计			27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原射洪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922-41-03-381866】FGQB-0146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根据金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建设石英砂生产、加工项目选址的土地利用及程序建设规划符合性证明中相关说明可知：根据《射洪县金华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06-2020 年）规划和《射洪县金华镇建设总体规划》（2015 年~2030 年）规划，该项目所占地块为部分工矿用地及非基本农田耕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要求。同时根据射洪县金华镇国土所出具的关于射洪县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射洪县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利用规划。

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动植物、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综合本项目建设符合射洪县金花镇的土地和建设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在此处的建设也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且与外环境基本相容。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4、环境现状评价与结论

（1）大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需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评价采用遂宁市原射洪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对射洪县大气空气质量的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6 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射洪县 2018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结果为达标区。

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涉及极少量的生活污水（0.35m³/d），产生的废水不向周边地表水体外排，属于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本项目区域涪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该区域水质良好。

结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不向周边地表水体外排生活污水，区域内（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0km）的涪江水质目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营运期内地表水水质不会因本项目的营运而变差。

（3）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根据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属于Ⅳ类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学环境：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委托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状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区域的噪声昼间值在 47～52dB（A）之间，夜间值在 39～42dB（A）之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结论：区域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5）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中其他类，属于Ⅲ类项目，本项目的

占地面积（0.7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本项目周边均为已开发用地和高速公路属于较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原中铁二局拌料场），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城镇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

（7）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工程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

（1）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

施工期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最多时约 10 人左右，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0.02m³ 计，日排放生活污水 0.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②运营期

本项目无废水主产生。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卸料区和车间地面进行定期洒水和清扫，两股废水量总量同样较小（共计 1m³/d），均蒸发损耗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

目前项目场地为平整的空地，不需要开挖，只进行地面水泥硬化和小部分的防渗即可，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等）的现场搬运和堆放扬尘以及少量的拆除遗留构筑物的扬尘以及施工期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车辆来往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做到定期洒水，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实行封闭运输，并限速行驶，避免扬尘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②运营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和分装粉尘，矿石运输、暂存、转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和分装粉尘经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3m 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矿石运输、暂存、转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瞬时噪声在 70—90dB(A)。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

②运营期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为两台破碎机、振动筛等，声源强度一般在 75~90dB（A）。

各生产设备选在车间安装减震机座、减震垫；

经常检修和保养，并维护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确保噪声不影响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实现达标排放。

鉴于本项目附近分布有散居农户且距离较近，要求本项目不能在夜间进行生产作业。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配合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施工现场的遗留设备和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废物和工人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施工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施工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可做到清洁处置。

②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废弃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零部件：统一收集机修间，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主要用于机器润滑用；废弃包装袋：采用塑料桶将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灰：可外售作为耐火材料的原料。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防治与治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农田施肥的特点及《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都区城市总规的相关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厂区环保设施的管理，厂区绿化管理以及厂区环境卫生管理等。

2、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跑、冒、滴、漏；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3、加强职工的环境意识教育，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4.3 环评批复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500m²，新建生产厂房、成品堆场、原料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石英砂生产、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加工

石英砂 10 万吨。项目已经射洪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922-41-03-381866]FGQB-0146 号), 射洪市金华镇人民政府和射洪市金华镇国土所已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利用规划和乡镇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 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落实工程环保资金, 落实内部环保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 与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和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工序,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 同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后作周边农田灌溉。

(四)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加强堆场、装卸和运输环节的管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设施等噪声防治措施, 以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般固废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回收处理。

(七)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 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射洪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气	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加强堆场、装卸和运输环节的管理。	已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3m 排气筒排放；已加强堆场、装卸和运输环节的管理。
废水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后作周边农田灌溉。	无生产废水产生，上厕所依托周边农户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设施等噪声防治措施，以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般固废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回收处理。	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机油主要用于机器润滑用，无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回收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射环建函[2018]86号）要求，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 g/h）	排气筒 高度 （m）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³	3.5	15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³	3.5	13
		无组织： 1.0mg/m³	/			无组织： 1.0mg/m³	/	
噪声	标准	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夜间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相关仪器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总排口监测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无组织	1#~4#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个点，监测 2 天，4 次/天
	有组织	5#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个点，监测 2 天，4 次/天

7.1.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单位：mg/m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SJ-FX-010 电子天平 SJ-FX-004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J-XC-003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单位：mg/m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FX-001 电子天平 SJ-FX-004	0.001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J-XC-005/SJ-XC-006 SJ-XC-007/SJ-XC-008	/

7.2 噪声

7.2.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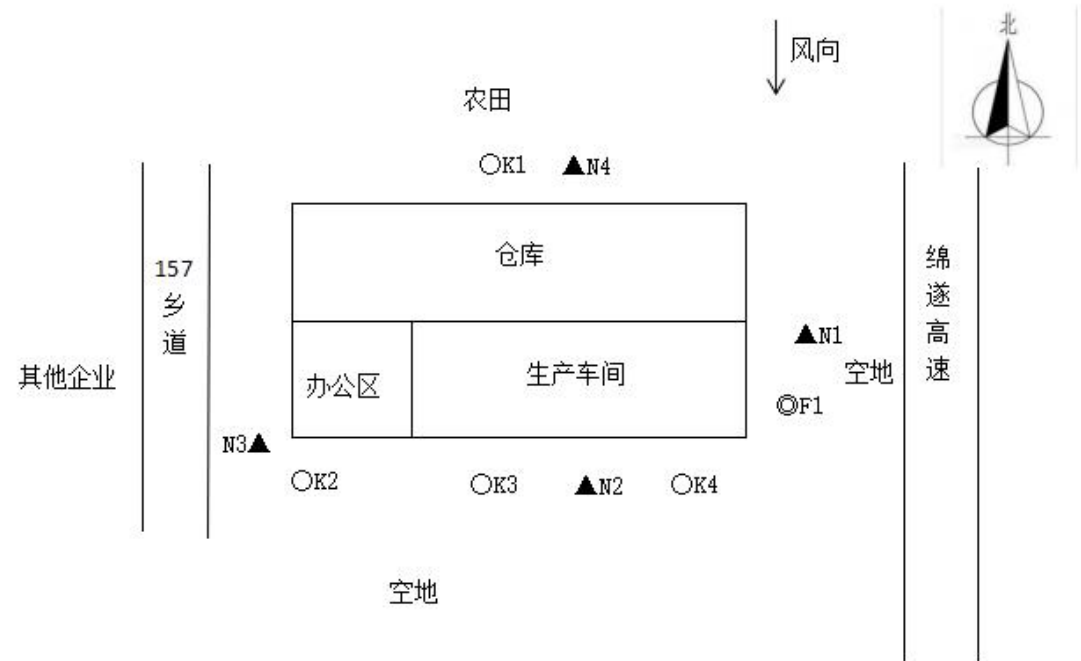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周边	噪声	4 个点，监测两天，昼间 1 次/天

7.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J-XC-015 声校准器 SJ-XC-016	3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 8-1 工况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内容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1	05.18	石英砂生产	日产量 300 吨	日产量 240 吨	80%
	05.19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2~表 8-3。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5. 18	颗粒物	K1	0. 183	0. 224	0. 102	0. 122	1. 0
		K2	0. 488	0. 387	0. 326	0. 468	
		K3	0. 448	0. 610	0. 448	0. 610	
		K4	0. 468	0. 590	0. 366	0. 326	
2020. 5. 19	颗粒物	K1	0. 242	0. 202	0. 262	0. 282	
		K2	0. 444	0. 524	0. 403	0. 424	
		K3	0. 545	0. 504	0. 726	0. 666	
		K4	0. 686	0. 625	0. 444	0. 54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结果评价	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18	F1	标干流量		4725	4920	4715	4787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6.5	33.5	31.2	33.7	/	
			排放浓度	36.5	33.5	31.2	33.7	120	
			排放速率	0.17	0.16	0.15	0.16	3.5	
2020.5.19	F1	标干流量		4607	4801	4939	478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9	35.6	38.4	35.6	/	
			排放浓度	32.9	35.6	38.4	35.6	120	
			排放速率	0.15	0.17	0.19	0.17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05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5.18	N1	昼间	工业（风机）	58	60
	N2		工业（破碎机）	60	
	N3		社会	57	
	N4		社会	56	
2020.5.19	N1	昼间	工业（风机）	60	60
	N2		工业（破碎机）	59	

	N3		社会	55	
	N4		社会	5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结果评价	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05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8.4 总量控制

环评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出具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和废水处置情况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其工程废物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整改后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05 月 18~19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上厕所借用农户厕所，用于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用于厂区喷淋降尘用，均蒸发损耗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复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和棉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零配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打磨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用于机器润滑用，无暂存。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6、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通过验收。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的围挡，加强对无组织粉尘的控制与管理。
- 3、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510922-41-03-381866】		建设地点	射洪市金华镇陡磨子村（原中铁二局拌料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05°18'40.19"；E30°58'12.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用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水处理用石英砂		环评单位	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射环建函[2019]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射洪文润石英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922MA69ABPG03		验收时间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2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